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2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2.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2,987,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25,293,581.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7,694,018.9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21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17,694,018.94
减：2023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94,482,825.63
减：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111,246,599.33
加:2023 年度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598,393.46
减：2024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70,290,521.80
减：2024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148,753,400.67
减：2024 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	595,000,000.00
减：2024 年超募资金转入证券账户回购股票（注 1）	58,496,405.94
加:2024 年度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6,763,587.71
应结余募集资金净额	56,786,246.7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57,219,525.99
差异（注 2）	-433,279.25

注1：回购股票实际使用58,494,583.50元，证券账户上余额2,754.94元，其中募集资金1,822.44元，利息932.50元。

注2：上述差异系印花税和文件制作费等发行费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就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于 2024 年 2 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40960670	25,325,696.68	协定存款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40958198	6,994,112.03	协定存款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科技支行	72150078801200002488	9,912,289.26	协定存款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都花园支行	8111701011300789643	10,803,413.21	活期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都花园支行	8111701012300789654	-	已销户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都花园支行	8111701011900884196	-	活期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5604000013001240071	4,184,014.81	协定存款

/	合 计	57,219,525.99
---	-----	---------------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未包含使用募集资金回购股票存在于证券账户的剩余资金2,754.94元，其中募集资金1,822.44元，利息932.50元，且未包含三（四）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度）。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0.00元（含95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0,000.00元(含82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	是否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25,000,000.00	2024/10/24-2025/1/24 2024/11/14-2025/1/14 2024/11/14-2025/2/14 2024/12/05-2025/1/09 2024/12/05-2025/3/05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4/10/14-2025/1/14 2024/11/18-2025/2/18 2024/12/09-2025/4/01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5,000,000.00	2024/12/16-2025/1/15 2024/12/16-2025/3/19 2024/12/28-2025/1/27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5,000,000.00	2024/10/14-2025/1/13	否
合 计		595,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补流资金已使用260,000,000.00元。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减，并使用调减资金 3,435.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50,858.23 万元和自有资金 1,940.58 万元新增“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同时公司为本次新增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用途	项目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	新增项目	508,582,300.00	191,490,811.25	37.65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02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841.6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683.2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77,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01%,回购的最高价为44.00元/股,最低价为20.04元/股,回购均价为24.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8,494,583.50元(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证券账户上余额2,754.94元,其中募集资金1,822.44元,利息932.5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区域布局规划调整,决定不在现有场地新建大楼,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故调减原募投项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金额中拟用于建筑工程的3,435.00万元,并将该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3,435.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50,858.23万元和自有资金1,940.58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中,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早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4年度)。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爱科赛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爱科赛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应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76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5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3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26.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12,000.00	8,565.00	8,565.00	657.87	699.57	-7,865.43	8.17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精密测试电源扩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10.28	310.28	-9,689.72	3.10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2,515.01	2,881.96	-3,118.04	48.03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61.82	10,001.44	1.44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之说明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注 4：“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中包含存在于证券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 1,822.44 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8,565.00	8,565.00	657.87	699.57	8.17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	/	54,293.23	54,293.23	22,584.08	22,584.08	41.60	2027 年 2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858.23	62,858.23	23,241.95	23,283.6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六）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